

证券代码：000590

证券简称：启迪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签署《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甲方”）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昌医药”、“乙方”）拟签署《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》，公司拟将注册号第596372号、第8370336号、第44409822号、第9819031号“古汉”注册商标有偿授权给恒昌医药在23个中药成药产品上使用。合同授权期限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<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江璿先生、周延奇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36,703.5987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53293486436

成立日期：2015年1月20日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汤家湖路497号1栋高层仓库101

主营业务：药品批发；药品零售等。

主要股东：截至2025年8月31日，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60.3917%；其他股东合计持股39.6083%。

（二）恒昌医药控制的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与公司的关系
1	湖南状元制药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的企业
2	江右制药（常德）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的企业
3	恒昌（广州）新药研究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的企业

（三）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赛乐仙”）同为湖南赛乐仙（系公司控股股东）和恒昌医药的控股股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恒昌医药作为上海赛乐仙控制的企业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形成关联关系。

（四）关联方履约能力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授权商标详细信息如下：

序号	注册号	注册图样	授权商品/服务项目	商标专用权期限
1	596372		中药成药。	2022 年 05 月 30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9 日
2	8370336		药酒；血液制品；生化药品。	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

				2033 年 04 月 13 日
3	44409822		消毒剂；空气净化制剂； 消毒纸巾。	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
4	9819031	古汉	中药成药；针剂；原料药； 药酒；血液制品；水剂； 生化药品；片剂；膏剂。	2023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

上述“古汉”注册商标有偿授权给恒昌医药仅可在双方约定的 23 个中药成药产品（《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》已约定）上使用授权商标。合同期内，授权商品如需增减或变更，乙方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双方重新签署授权商品清单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商标使用许可人）：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

乙方（商标使用被许可人）：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1、授权商标信息

甲方合法拥有的授权商标详细信息参见前述表格。

2、授权许可方式及范围

（1） 授权许可方式：本合同项下的授权为普通许可，即甲方在授予乙方许可权的同时，有权自行使用该授权商标，且可将该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（但不得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正常使用）。

（2） 授权使用范围：

商品/服务范围：乙方仅可在双方约定的 23 个中药成药产品上使用授权商标。合同期内，授权商品如需增减或变更，乙方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双方重新签署授权商品清单；

地域范围：乙方使用授权商标的地域限于中国大陆；

期限范围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。期限届满前 30 日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续签本合同；若未续签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，乙方需立即停止使用授权商标及相关标识。

3、转授权权利约定

(1) 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，享有转授权权利，即乙方可将授权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（以下简称“次被许可方”）使用。

(2) 乙方不得将转授权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，且转授权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，乙方与次被许可方的转授权合同自动终止，乙方需督促次被许可方立即停止使用授权商标。

4、商标使用规范及质量控制

(1) 乙方及次被许可方使用授权商标时，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商标标识样稿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文字、图形、颜色组合或其他显著特征；不得将授权商标与其他商标、标识组合使用（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）。

(2) 乙方保证使用授权商标的商品/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；甲方有权对乙方及次被许可方的商品/服务质量进行抽查，若发现质量不符合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5、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

(1) 本合同项下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：按阶梯式收费。乙方以及关联公司合计采购使用授权商标“古汉”的授权商品年度采购金额 5,000 万元（含）以内按照 3%收费，年度采购金额 5,000 万元至 1 亿元（含）以内的部分按照 2%收费，年度采购金额超出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%收费。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转授权权利的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。

(2) 支付方式：按协议半年度为一次商标许可费结算周期（即第一次结算周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，以此类推），甲乙双方在结算周期届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对账，甲乙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，次月支付商标许可费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“古汉”品牌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，被评为“中华老字号”，“古汉”商标在医药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及美誉度，具有较大的品牌影响力。恒昌医药作为国内医药流通领域的优秀企业，与优质的中小连锁药店、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了深入的合作关系，并建立了覆盖全国市场的营销网络。

本次恒昌医药获得“古汉”商标使用许可，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“古汉”品牌在医药领域的品牌影响力，提高“古汉”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；另一方面，公司有偿授权使用“古汉”商标，可以获得相应收益，增强盈利能力。同时，也为双方后续的业务协同奠定良好基础，助力公司打开全国市场，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资源，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交易外，公司与恒昌医药之间尚无此类已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七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〈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签署《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》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。本次公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〈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拟签署《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》。

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《商标普通许可及转授权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